**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建设本科品牌专业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建设本科品牌专业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

二○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建设本科品牌专业办法**

**（试行）**

根据我校“十二五”期间有计划地建设一批品牌专业的规划和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评估的意见，以及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高等学校本科品牌专业评估方案》（试行）有关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建设品牌专业评选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指导思想：**坚持以育人为目的，以学科为依托，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建设品牌专业原则，通过有计划地遴选部分专业进行重点建设，支持品牌专业在办学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等方面形成优势和特色，引导专业建设更加注重突出个性和特色，培育出一批校级品牌专业，落实培养高质量应用型人才的目标。

**通过建设达到的具体目标是：**

1.突出品牌专业特色与建设效能。通过 建设品牌专业，促进学科建设和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改革与创新，激励各院（系）加强专业建设，办出专业特色。

2.形成稳定的、具有优势和特色的专业，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方面起到带头、示范和辐射推广作用。

3.培养一支教学水平与学术水平较高、结构优化、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

4.建成能够为教学、科研提供良好条件的实验平台。

5.形成具有符合社会要求的，理论知识、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协调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方案；培育适应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6.取得一批突出的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成果，人才培养质量有明显提高。

**二、建设品牌专业申报条件**

**1、办学思路明确，学科优势明显。**申报校级品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有较强的学科基础和稳定的学科方向，有一定的专业优势和比较鲜明的特色。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培养人才，教学基础条件好，教学质量高，毕业生就业率高。

**2、师资队伍建设。**有一支结构合理，师资力量强，学术水平高，在教学科研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专业教师队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合理；

**3、教学科研条件建设。**专业办学条件先进，具备较为完备的专业图书资料、先进的实验教学体系；有现代化的教学科研实验平台；

**4、教学及教学改革。**制定有满足专业人才培养要求、思想先进、定位准确、合理规范、操作性强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专业办学特色鲜明，优势明显，培养模式创新；

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成绩显著，获得过校级教学方面成果奖，专业课程中有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在建精品课程；

**5、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与创新。**专业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活动，有2—3个稳定的、校外科研项目支撑的学科方向和研究团队，有获奖研究成果；近3年在核心期刊上发表5篇以上论文。

**6、人才培养质量较高。**本专业培养的学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近三年招生、就业情况良好，毕业生受社会和市场欢迎，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高于全校平均水平。

建设品牌专业评选对象为至少已经有3届毕业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专业，且近三年保持连续招生。已经列入湖北省重点培育本科专业建设项目的专业不再申报建设校级品牌专业。

**三、经费投入**

学校对评出的建设校级品牌专业给予专项建设经费支持，建设校级品牌专业的建设经费分2—3年投入到位，第三年评估验收。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专业培养方案及专业核心能力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及专业教学平台建设、学科方向及团队建设、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与改革、课程建设、图书资料的更新和添置等方面。

**四、评选工作程序**

1、填写《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建设品牌专业申报表》。同时提供以下附件：

⑴ 建设品牌专业方案（含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方案）；

⑵ 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证明材料；

⑶ 在编教师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称、专业方向等）；

⑷ 教学、科研项目文件、研究成果及获奖文件；

⑸ 人才培养质量、学生创新和获奖材料。

2、学校成立评选专家组，审阅申报材料。

3、专家组赴各申报专业所在院（系）、部进行现场考察。

4、听取申报单位汇报答辩。专家组按照《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申请建设校级品牌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及内涵》，综合申报材料、现场考察情况，向学校提出总体评价意见。

5、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评价意见和学校总体部署，审议决定评选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列入建设校级品牌专业计划。

**五、建设管理和评估验收**

被确定为建设品牌专业项目的专业要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学校从批准立项建设起，每年进行年度工作检查，对进展缓慢，建设不力的专业点将取消其品牌专业的建设资格。

经过3年建设后， 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验收，专家组听取建设情况汇报、查看现场、审查资料、咨询答辩后，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者正式授予“校级品牌专业”称号，并在经费投入、政策支持方面进一步予以支持。未通过评估验收的建设专业，责成相关单位整改建设，一年后再次评估验收；再次评估验收未通过的，不授予“校级品牌专业”称号。

**六、评估指标体系**

1、校级品牌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包括专业优势及特色、建设目标与措施，师资队伍（含教研、科研活动及成果），专业培养方案及专业核心能力，科研及教学实验平台，教学及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质量等6项一级指标，下设16项二级指标。

2、建设校级品牌专业评估依据《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申请建设校级品牌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及内涵》（试行）进行。

3、各项指标涉及数据除已有明确的时间要求者外，原则上要求提供近3年的数据。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科专业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申请建设校级品牌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及内涵（试行）

附件2：品牌专业评估指标需提供的主要信息及考察方式

附件3：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本科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